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青联发〔2015〕3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自2003年以来，各地按照中央要求，结合西部基层需求，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项目实施机制和管理模式。一大批优秀志愿者通过西部计划扎根西部、扎根基层，扎根民族地区和艰苦地区，为促进西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西部基层干部群众的普遍认可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为健全和完善西部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效能和活力，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从2016年起对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进行调整。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

自2016年1月1日起，西部计划项目将由目前的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调整为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调整项目执行方式是新形势下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提升项目科学化水平、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推动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建功立业、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和工作任务，做好统筹谋划，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安排相关调整工作。

各省级团委作为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同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落实、项目资金使用、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和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协调高校做好西部计划宣传动员，把好项目入口关，提高志愿者的招募质量。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拨付、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政策协调、社保手续办理、就业服务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顺利调整并取得更大实效。

二、强化绩效考核，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地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加强管理服务，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行顺利过渡，不断提高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省级项目办根据地方财政配套保障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确定西部计划项目年度计划，于每年3月上旬上报全国项目办审核。全国项目办根据各省上报项目年度计划，参考各地项目执行情况确定各省项目实施规模，在已确定的1.83万志愿者总规模内制定年度招募计划下达各省项目办。各省项目办按照

招募计划制定本地区西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选拔招募流程，切实提高招募质量。各省级项目办要按月制作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发放明细表及社保资金缴纳明细表，于每年7月前汇总项目全年情况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全国项目办于每年4月开放网上报名系统，启动招募工作。各地要在6月底完成志愿者的招募，7月底完成服务期满志愿者离岗工作和新招募志愿者的培训和派遣工作，8月中旬完成新招募志愿者的补录及二次注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是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拨付、项目日常管理和志愿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信息上报的审核流程，及时准确做好各类信息的采集、上报和更新工作。

三、做好经费保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给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财政负担组织实施西部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培训费用以及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不足部分。各地要根据实际，按照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及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建立保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经费管理和使用，确保西部计划专项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财政部每年6月底前根据全国项目办审核通过的各省年度延期和新招募志愿者人数预拨部分专项经费，次年年初据实结算拨付剩余专项经费。

为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根据团中央核实的在岗志愿者人数，于2015年12月提前下达2016年部分西部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

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志愿者参保及待遇相关政策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要求，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各省级团委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方案，报送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备案。志愿者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从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各县级团委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原则上由各县级团委代表各用人单位负责志愿者参加社保的账户建立、费用缴纳等相关工作，各地亦可根据实际由省级团委或地（市）级团委直接办理。

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本地乡镇机关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执行方式调整后，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和自身财力，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

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建立与其他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一致的工作生活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五、突出教育引导，发挥党、团员志愿者模范带头作用

服务地项目办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志愿者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志愿者所在用人单位没有建立党、团组织的，要纳入所在地区（系统、行业）基层党、团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志愿者中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要建立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开展组织活动，其组织关系隶属所在地县级团委。要发挥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凝聚志愿者团队的核心作用，经常性组织志愿者参加当地学习交流和教育培训等活动，重视党、团员志愿者的培养并发挥其骨干带头作用，不断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完善志愿者多渠道流动机制

志愿者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不再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就业。各地要认真梳理、落实西部计划实施以来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相关政策，进一步畅通志愿者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和继续教育深造等方面的发展渠道。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优化自主创业环境，为有创业需求的志愿者提供政策、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为服务期满未就业的志愿者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提升就业能力，落实好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1月12日印发
